

三井住友附加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条款

第一条 责任范围

遵循本保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保险公司将赔偿给被保险人下列损失、费用、共同海损分摊和海上救助报酬。

1. 由于被保险人应对货主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引起的损失，或者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准备或已经装入集装箱的货物的损失，被保险人在提单或类似凭证中所定义的运输合同下承担的赔偿责任。

2.

(a) 被保险人履行第五条1. 规定的义务，以及按照第六条1. 规定协助保险公司时发生的合理费用。

(b) 保险公司书面认可同意的被保险人支出的诉讼、仲裁、调解费用。

3. 以下两种情况之任一种，根据上述第一项规定的应向货主征收的或应由货主支付共同海损分摊或海上救助报酬。

(a) 被保险人依法应支付给货主的，或

(b) 被保险人仅因违反运输合同而无法从货主处摊回的。

第二条 贵重品

保险公司不赔偿下述之损失、成本、费用、共同海损分摊和海上救助报酬。除非保险公司已书面同意相关运输，并且被保险人已支付额外保费。

1. 若受托运输的货物按运输合同规定被列为“贵重品”的运输货物的金额；或

2. 除“贵重品”以外的受托运输货物超过运输合同规定责任限额的金额。

第三条 除外条款

对于由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共同海损分摊或海上救助报酬，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予以赔偿。

1.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2. 战争（无论是否正式宣战）、暴动、叛乱、罢工、停工或其它类似情况；

3. 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潮汐波或涨潮；

4. 协会核辐射污染、化学/生物/生化以及电磁武器除外条款中规定的事项；

5. 由法院宣判的超过货物实际损失或实际成本费用的惩罚性或惩戒性赔偿；

6. 货物物质损失外的间接损失；

7. 货物的固有缺陷或性质；

8. 延误；

9. 被保险人的错误或过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的货物没有提单或运货单或类似的运输合同凭证原件，或交付货物给无授权或无关的人等；

10. 船舶、飞机或其它运输和存储工具的所有者、管理者、租赁人或运营者的破产或财务危机；

11. 提单或类似凭证，及海牙规则等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条例中所定义的运输合同项下，被保险人不需承担责任的除上述以外的原因或事件。

第四条 其他保险

若被保险人在本保单下的保障利益，由他人或其他组织投保了本保险项下的任何或部分损失、费用、共同海损分摊和海上救助报酬，保险人不会重复赔偿该损失、费用、共同海损分摊和海上救助报酬。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1.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已发生保险事故或疑似已发生保险事故时，必须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项通知义务，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负责赔偿。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经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2.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尽力防止或减少损失。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未尽防止或减少损失之义务，保险人将在损失额中扣除能够判定的防止或减少损失部分的金额之差额作为保险金。

3.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向第三方（为他人代为投保时，包括投保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以下同。）提出索赔时，应尽力行使或保留该索赔权利。若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或雇佣人员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向第三方要求索赔的权利，或者由于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追偿权利时，保险人可从损失额中扣除基于行使该索赔权能够从第三方追回的金额，差额部分作为保险金。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须证明因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及该损失金额。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领人须提交索赔申请书、事故证明书以及保险人要求的其他书面资料。

第六条 索赔处理

1. 若保险人认为有必要，将自费直接处理受损方提出的所有索赔。应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将配合保险人参与索赔处理。

2. 若无正当理由，被保险人不配合保险人处理索赔，保险人将对索赔不予以赔偿。

第七条 代位求偿权

1. 保险人赔付给被保险人的损失金额，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有追偿权，保险人有权取得对该赔付金额的追偿权。
2. 被保险人在收到赔款金额后，应向保险人提供必要资料以协助行使追偿权。

第八条 适用法律

本保单依据英国法律和解决判例进行解释。合同中其他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和条例。

第九条 司法管辖

除事先另有协议外，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第十条 仲裁

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应由双方在合同订立之时，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提交保单列明的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应当对上述两种争议解决方式作出选择。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未作出选择，则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提交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